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2-2023 学年 第一学期开学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就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严峻形式研判所作出的紧急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梁言顺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紧急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内容培训会要求，及《宁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校工作指南》，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教育教学质量，为降低疫情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影响，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顺利实施，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现对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各项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

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各院、系（部）始终要坚持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坚持科学精准防控，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教学安排

各院、系（部）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严把线上、线下教学内容审核关、教师教学质量关、教材使用关，保证教学计划不缩水，教学标准不降低。

（一）制定疫情防控教学应急预案

根据目前疫情发展形势，各院系要提前做好开学前任课教师和学生情况摸底工作，根据下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及实际情况，确保“一学院（系）一方案”，制定本部门疫情防控教学应急预案。对于身处中、高风险地区不能按时返宁的教师，各院系要有具体应对措施，应做好开学前教师到岗上课情况统计，根据部门教师到位实际情况，对不能及时到位的教师采取线上教学或更换任课教师的形式进行合理安排；对不能及时返校的学生，任课教师可采取线上授课的形式或提前录制教学视频，发送给学生进行学习，并开展线上集中答疑、线上作业或问题讲解。保证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

各二级学院、系（部）于8月28日上午10点前将部门疫情防控教学应急预案纸质版（电子版）盖章签字后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

（二）检查环境卫生、核查教学设备

各院系所上课的教室、实训室等场所卫生应于8月27日-28日进行全面打扫整理，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好教室消毒消杀工作（专人负责课前、课后）；教室要全程通风，做到空气流通，备好免洗杀菌洗手液，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要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

况。

各院系需按要求对教学设施运行情况、实验（实训）用品准备、安全卫生工作等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教室用表运行准确，确保教学设备正常使用、窗帘挂置到位；公共教室于8月26日前全部落实到位；教务处将于8月28日对各学院、系上课教室、教学设备进行检查。

（三）教学时间安排

本学期开学（8月29日）后统一按正常教学作息时间安排上课，后期可能会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安排错时上课，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作息时间表

	课程节数	起止时间	备注
上午	第一节课	08: 10-08: 55	课间休息 10 分钟
	第二节课	09: 05-09: 50	大课间休息 20 分钟
	第三节课	10: 10-10: 55	课间休息 10 分钟
	第四节课	11: 05-11: 50	
下午	第五节课	14: 10-14: 55	课间休息 10 分钟
	第六节课	15: 05-15: 50	课间休息 10 分钟
	第七节课	16: 00-16: 45	课间休息 10 分钟
	第八节课	16: 55-17: 40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2022级新生于9月1-2日入学报道，9月5日正式上课，国庆节后安排军训，故新生暂定开课时间为第二周

至第五周。

(四) 发放教材

各院、系(部)要确保教师用书、学生教材、实训指导手册等教辅材料内容排查无问题且发放准确到位。所有学生教材于8月28日全部运送至学校,各学院、系根据学校要求报到时间2020级、2021级(8月27日:工业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艺术设计学院;8月28日:商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纺织与服装技术系)错峰于8月27日至28日8:30起全天在竞智楼A108领取教材;2022级(9月3日:工业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纺织与服装技术系;9月4日:商学院、软件学院、生命科技学院)错峰于9月3日至4日8:30起全天在竞智楼A108领取教材;教师用书将于8月28日前全部发放到位。

教材领取当天,各部门需安排专门负责教师在竞智楼A108清点核实各部门所领教材,经负责教师签字确认无误后,学生方可领取教材。学生拿到教材用书前,各部门应严格核实教材征订信息,确保教材发放准确,一经学生书写姓名或批画的教材,出现问题的将由部门自己承担。

在教材排查整改工作中,因之前特殊原因未排查且填写待查未到位的教材,需等待查教材全部到位后,继续组织专门教师对以上教材开展排查工作,并向教务处上报排查表格“宁夏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材目录清单”(附件一)(纸质版签字盖章、电子版发至刘雅惠子老师),所有师生用书应排查

准确无误后，方可发放学生使用。

（五）准备教学文件

各院、系（部）要对本部门任课教师（包括外聘教师）教案、课件及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任课教师教学文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重点检查使用旧教案、网上下载教案等现象，凡检查中发现如教案日期不合理或文件中出现其他学校 LOGO 等问题，统一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处理。

（六）维护教学秩序

加大期初教学检查力度，检查开学第一天任课教师、学生到课情况；杜绝无故迟到、早退、缺课现象；要求各学院、系开学第一周任课（外聘）教师无故不得请假、调（停）课。

（七）任课教师到位

各院、系（部）要在上学期期末任课教师试讲基础之上，根据试讲情况和因疫情在外隔离教师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确保每门课程都安排有任课教师，顺利保障新学期所有课程顺利进行。

（八）课表安排

各院、系（部）最晚应于 8 月 26 日前完成下学期教学计划维护、课表安排工作。8 月 26 日前各院系将最终课表发送给岳沙沙老师。

(九) 开学第一课

教务处将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及学校具体要求制定下学期开学第一课课程内容安排，各院、系（部）要根据学校安排，高度重视开学第一课教学工作，组织部门教师召开专项会议，传达开学第一课要求，组织好、安排好、讲授好开学第一课，确保新学期开学第一课顺利进行。

教务处

2022年8月23日